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为宏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宏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宏昌转债赎回日仅剩下2个交易日。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 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1.93%被动稀释至58.77%,触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金华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1.65%(被动稀释)		
陆宝宏	0.72%(被动稀释)		
周慧明	0.46%(被动稀释)		
陆灿	0.12%(被动稀释)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被动稀释)		
合计	3.16%(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宏昌转债"累积转股6,594,337股,公司总股本由123,892,849股增加到130,487,186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1.93%被动稀释至58.77%,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11,964	32.29	39,611,964	3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1,964	32.29	39,611,964	3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宝宏	合计持有股份	17,279,976	14.08	17,279,976	1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994	3.52	4,319,994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9,982	10.56	12,959,982	10.03
周慧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36	9.11	11,174,436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36	9.11	11,174,436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灿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24	2.35	2,880,024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6	0.59	720,006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18	1.76	2,160,018	1.67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33	2,856,00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000	2.33	2,856,00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78	2,184,000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	1.78	2,184,000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75,986,400	61.93	75,986,400	58.77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6月9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2,692,849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6月11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9,287,186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6月12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06月04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合并简称"技术合同"),本次合作,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技术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费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6月12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06月04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合并简称"技术合同"),本次合作,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技术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费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 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合并简称"技术合同")系确立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虽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因金额接近审议及披露标准,且本事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近日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本次校企合作,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 82XM
法定代表人:翟理祥
注册资本:193,250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光汉直街4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医药高等教育,科研开发服务,培养医药卫生高级人才。
广东药科大学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一)《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
1、背景概况
2025年6月3日,广东药科大学以公开市场方式转让金缕半枫荷保肝与防治纤维化发明专利(交易编号:GZ2025JE1005465),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25年6月11日,贵州三力成功以人民币5,000万元成交价格受让上述交易标的,成交结果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详情请见:https://new.gemas.com.cn/)。
2、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及交易双方
项目名称:金缕半枫荷保肝与防治纤维化发明专利
受让方(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2)转让内容
金缕半枫荷在制备预防和/或治疗肝损伤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202410173256.6(中国))等7件专利,以及由金缕半枫荷项目衍生的其他病症或制备等相关专利(包含PCT专利权)一并转让。以上专利转让后,甲方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权属,为唯一专利权人,有权提出PCT国际专利申请,乙方及任何关联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同意将按照合同约定将与上述专利有关的成果资料一并提交甲方。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获得待申请专利的申请权。
(3)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合同约定的发明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总体转让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期款项将于《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按里程碑方式分期支付费用。
(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1、项目名称及交易双方
项目名称:SL&GDPU-001(1.2类中药新药)
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2、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要求
技术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开展SL&GDPU-001(1.2类中药新药)开发,涉及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申报IND(临床许可)、NDA(上市许可)等。
技术内容要点:(1)非临床研究: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试验研究、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D)。(2)临床试验阶段: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完成并交付约定研究成果;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3)预期知识产权与学术成果:申请新药临床批件1件、申请上市许可批件1件、投稿学术论文2-3篇、申请发明专利1-2件。
技术方法和路线:由甲方提供经费及供试样品等;乙方或第三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进行SL&GDPU-001(1.2类中药新药)开发的研究开发,并出具研究报告。
研究开发工作组织管理方式:(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组,负责及时沟通项目研究进展与相关研究事项。由甲乙双方分别委派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2)项目组按照开发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研讨会,研究讨论该项目的研究进展、各方需配合解决的事项。(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中约定与该项目有关的部分事项,必须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但甲方在约定事项上拥有最终决定权。
3、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合作总开发费用: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费用。
4、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人为甲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项目组全权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技术合同的相关事项,旨在通过整合公司产业化能力与高校研发资源,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拓展产品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技术合同系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及合作意向考虑,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研发计划、项目进度及成果交付等将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推进。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投入大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3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为"中信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中信同业+平台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1614(A类)、0006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1626(A类)、161627(C类)、021434(D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同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同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站:ib.citicbank.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现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卖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情况公告如下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张)	卖出全价金额(元)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19:SH 23海通14	2025年6月11日	100,000	10,650,168.49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85:SH 25国君C4	2025年6月11日	100,000	10,081,653.43
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85:SH 25国君C4	2025年6月11日	100,000	10,081,653.43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85:SH 25国君C4	2025年6月11日	100,000	10,081,653.43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协商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6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13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新浪仓石基金自2025年6月13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